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盈利警告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溢利預計比去年減少約40-50%。溢利減少主要因為：(a)大中華地區消費意欲疲弱引致營業額下跌；及(b)毛利率下跌，其主要原因分別為(i)本年度錄得黃金借貸未變現對沖虧損，而去年則為未變現對沖收益所致，以及(ii)黃金產品銷售增加令產品組合佔比改變。

如扣除了黃金借貸未變現對沖收益或虧損，以及因人民幣波動而產生的外匯淨虧損的影響，本集團的溢利預計比去年減少約20-30%。

鑒於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該等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廖振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博士。